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关于更换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5号文核准,京山轻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39,498股,天风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李虎先生和赵珍女士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现鉴于李虎先生、赵珍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适合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为保证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天风证券现指派霍玉瑛女士和胡慧芳女士接替李虎先生、赵珍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天风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霍玉瑛女士和胡慧芳女士。霍玉瑛女士和胡慧芳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霍玉瑛女士简历

霍玉瑛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CPA、律师、注册税务师,拥有12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鹰重工(301048)IPO、洁美科技(002859)可转债、国科微(3006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金润科技、旭建新材、优德医疗、世纪明德等多家企业推荐挂牌、定增等项目,超毅网络、国美电器(00493.hk)收购美信等并购重组项目。

胡慧芳女士简历

胡慧芳女士,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CPA,拥有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鹰重工(301048)IPO、洁美科技(002859)可转债、国科微(3006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优德医疗、世纪明德等多家企业推荐挂牌、定增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2月1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5人,其中贾晋中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执行董事许明军、非执行董事杨荣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因公请假,其中许明军、杨荣明委托执行董事吕志韧出席并代为投票,袁国强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汉文出席并代为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且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综合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23年度综合计划方案;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生产计划指标、投资方案总额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经营计划安排的议案》

1.批准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安排;

2. 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在±20%的范围内做出适当调整。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2022年工作情况及2023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志韧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2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8,49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5.65%;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2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获悉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3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8.75	1.37	个人用途
合计	-	13,000,000	-	否	-	-	-	8.75	1.3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202,159,873	21.3	0	0	0	0	0	0	0	0
柯金龙	191,359,874	20.16	67,661,520	67,661,520	35.36	7.13	0	0	0	0
柯康保	148,493,952	15.65	16,650,000	29,650,000	19.97	3.12	0	0	0	0
柯 舟	34,176,000	3.6	14,000,000	14,000,000	40.96	1.48	0	0	0	0
邹朝珠	8,651,704	0.91	0	0	0	0	0	0	0	0
梁小玲	8,181,036	0.86	0	0	0	0	0	0	0	0
柯秀容	8,087,280	0.85	0	0	0	0	0	0	0	0
王春婵	6,693,600	0.71	6,600,000	6,600,000	98.6	0.7	0	0	0	0
合计	607,803,319	64.04	104,911,520	117,911,520	19.40	12.42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3年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本月数	月度:同比增长	累计:累计数	累计: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741	5.49%	15,741	5.49%
其中:国内航线	15,740	5.48%	15,740	5.48%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45.54	24.99%	245.54	24.99%
其中:国内航线	245.54	24.99%	245.54	24.9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0	0.00%	0	0.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4845.96	-4.82%	14845.96	-4.82%
其中:国内航线	14835.06	-4.89%	14,835.06	-4.8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0.90	—	10.90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二、三亚凤凰机场2023年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本月数	月度:同比增长	累计:累计数	累计: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272	4.02%	12,272	4.02%
其中:国内航线	12,271	4.01%	12,271	4.01%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	—	1	—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14.69	24.69%	214.69	24.69%
其中:国内航线	214.69	24.69%	214.69	24.69%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0	0.00%	0	0.00%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388.20	-0.05%	12,388.20	-0.05%
其中:国内航线	12,377.30	-0.14%	12,377.30	-0.14%
地区航线	0	0.00%	0	0.00%
国际航线	10.90	—	10.90	—

备注:因2022年同期月度及累计对应的周期部分数据基数为0,不适用关于增长比例计算方法,故上表中此类情形增长比例使用"—"代替。

三、重要说明

1、以上数据统计中,海南机场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鉴于三亚凤凰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2、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3、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增加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协商,嘉兴银行自2023年2月16日(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产品代码:970111,以下简称"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3年2月16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嘉兴银行办理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在遵守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各类业务公告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赎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内容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优惠活动

自2023年2月16日起(含),投资者通过嘉兴银行申购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债券C时,可参加嘉兴银行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兴银行公告为准。原产品费率请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集合计划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投业务并不构成对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本集合计划自2022年8月22日起开放定投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嘉兴银行实际支持办理定投业务的起始时间以其规定为准。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本集合计划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对本集合计划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定投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销售机构可以开展本集合计划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若遇非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3-96528

公司网址: www.bojx.com

五、重要提示

(1)嘉兴银行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嘉兴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A类份额自2022年3月21日起开放申赎业务,敬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对外披露的《国联金如意双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暂不上架嘉兴银行代销,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仅开放赎回业务。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药业")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该议案已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50期2,00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赎回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150期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存款起息日	2023年1月9日
存款支取日	2023年2月8日
收回金额(万元)	2,000.00
实际收益(万元)	4.44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古汉中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806期
专用结算账户	7404010182600000411
金额(万元)	2,000.00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起息日	2023年2月20日
最后到期日	2023年3月22日
存款期限	30天
年化利率	1.30%-2.50%-2.90%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还本付息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必要程序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1	华融湘江银行	通知存款	3,997.00	募集资金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12月26日	已收回	49.38	详见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广发银行	通知存款	3,183.55	募集资金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7月5日	已收回	2.60	详见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3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7月2日	2022年7月29日	已收回	3.91	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4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9月12日	2022年10月13日	已收回	3.28	详见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5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募集资金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1月16日	已收回	2.10	详见2022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6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募集资金	2023年1月4日	2023年2月8日	已收回	4.44	详见20223年1月6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七、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购买相关凭证;

2.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70%-5.1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国联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否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否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韵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六、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6%;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首次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2年6月3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十三)2022年11月3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3年2月10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80元/股调整为11.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27,0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4、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40元/股调整为11.9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5、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3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 的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8,98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28,37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351,566,360.03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38.6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中,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述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2月20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4,832,393股的0.1296%。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2,000,00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000	36,000	36,000	48,000
合计		5,120,000	1,536,000	1,536,000	2,048,000

说明: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为依据测算。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股份数量(股)	上市流通前:比例(%)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减少	上市流通后:股份数量(股)	上市流通后: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64,235	1.44	1,536,000	1,536,000	17,064,235	1.44
高管锁定股	9,556,796	0.81	1,536,000	0	11,092,796	0.94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07,439	0.63	0	1,536,000	5,971,439	0.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7,768,158	98.56	0	0	1,167,768,158	98.56
三、总股本	1,184,832,393	100.00	0	0	1,184,832,393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2月14日的总股本数量。

(2)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